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三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。

考量拖網漁業一般係以網具在海底拖掃，易對海洋棲地環境造成危害及產生混獲問題，目前以優先收購方式輔導退場，為加速拖網漁船退場，輔導轉型經營刺網漁業，以減少棲地破壞。爰擬具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十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總噸位未滿一百拖網且未兼營珊瑚或扒網漁業漁船，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刺網漁業。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： 一、珊瑚、採貝介類、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、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。 二、一支釣、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。 三、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。 四、<u>總噸位未滿一百拖網且未兼營珊瑚或扒網漁業漁船，變更經營刺網漁業。</u> 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。	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： 一、珊瑚、採貝介類、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、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。 二、一支釣、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。 三、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。 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。	一、考量拖網漁業一般係以網具在海底拖掃，易對海洋棲地環境造成危害及產生混獲問題，目前以優先收購方式輔導退場。為加速拖網漁船退場，輔導轉型經營刺網漁業，以減少棲地破壞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